

施泰因迈尔当选德国总统 习近平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2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德国当选联邦总统施泰因迈尔致贺电。

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当前，中德关系步入高水平发展阶段，双方高层交往密切，各领域合作日益深化。中德加强合作不仅有利于增进两国人民的福祉，而且有利于促进世界和平、稳定、繁荣。我愿同你一道努力，共同推动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取得更好发展。

核心提示

凡是无户口人员，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原因产生的，都要及时为他们依法办理户口登记；不允许为公民登记户口设置障碍，不允许人为造成新的无户口人员问题……《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的出台为彻底解决“黑户”问题明确了要求、立下了规矩。2016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全面清理相关政策，出台贯彻实施意见，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摸底调查，坚持发现一个解决一个，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落户政策，切实维护每个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权益。

我国无户口人员登记上户口工作稳步推进

去年 | 143.5万“黑户”

有了户口



A 划出“红线”彻底解决“黑户”问题

依法登记户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公民参与社会事务、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发现，全国有1300余万人没有户口。

连续几年来，全国公安机关结合集中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深入开展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和推进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先后为1240万各类无户口人员登记了户口，但由于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因素，仍有一些无户口人员没有登记上户口，影响了他们本应享有的合法权益。

2015年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安部调研论

证、起草形成的《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意见》特别明确两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切实保障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基本权利。

这两条“规矩”发出了明确的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决不允许损害公民享有的户口登记和其他合法权益；所有无户口人员均能依法落户。

2016年，全国又有143.5万无户口人员登记上了户口。曾经，对于“黑户”而言，大到上学、结婚、买房、上社保医保，小到出门购买火车票、飞机票、酒店住宿，都无法进行。如今，随着《意见》的出台及落地实施，这些困难一一迎刃而解。

B 教育、社保密切协同推动政策平稳“落地”

这次改革，既立足当前解决好现有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又着眼长远防止形成新的无户口问题。《意见》出台后，中央各政策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与《意见》精神不一致的政策措施进行集中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全力推进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

全国公安机关通过推进户籍管理

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建立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也为解决好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奠定了良好基础。

与此同时，国家卫生计生委强调严禁将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与落户、入托、入学等相挂钩。民政部对于符合《意见》规定条件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严格依照《意见》相关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教育部要求县级教育行

政部门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居住的新登记户口和暂住人口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情况，“一人一案”做好工作，立即安排就近入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后参加社会保险提供服务和便利。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后，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C 公安机关排忧解难细化落实

为了让千家万户切实感受到政策带来的利好，各地不断细化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推出了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切实把这件顺民意、惠民生的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既有力维护了每个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权益，又确保了无户口人员落户后享受相关的教育、社保等福利待遇。

——河南、重庆、新疆、辽宁等地成立工作专班，建立省市县三级部门联动协调、专人对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浙江、安徽、广西等地组织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安民警的户籍政策水平和业务技能。

——北京、天津、福建等地建立健全疑难户口会商解决机制，并规定对于当事人收养捡拾弃婴(儿童)但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经拟落户地县级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可以以非亲属关系办理户口登记。

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组织派出所民警走村串户，全面摸清

掌握辖区无户口人员底数、分布及产生原因，逐一登记注册，在认真审核把关的基础上为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

在积极抓好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落户政策解读，引导无户口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登记的同时，各地公安机关纷纷采取措施不断提高户籍窗口的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记者 刘奕湛
(据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抓住“关键少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上接A01版

一个节点接着一个节点抓，推动党风政风、社会风气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这是一种念兹在兹、一以贯之的政治要求。

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越应心存敬畏，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从中央全会到中央纪委全会，从中央政治局会议到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多个场合对抓“关键少数”提出要求。

中央政治局处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最高层，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

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提出：“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当政治上的明白人。”

省部级高级领导干部是执掌重要权力、承担重大责任的“关键少数”。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高级干部必须时刻警醒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县一级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县委是党执政兴国的“一线指挥部”。

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诲：“做县委书记就要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

严明纪律 严管厚爱

——“关键少数”要有严格要求

2月8日，中央纪委网站发布消息，第十八届中央委员、民政部原党组书记、部长李立国和民政部原党组成员、副部长袁玉沛严重失职失责被立

案审查。

因管党治党不力，所辖单位发生系统性腐败问题被问责，受到“断崖式”的降级处分，这在党的十八大之前是十分罕见的。抓主体责任、抓监督责任，就是抓“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

山西省发生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后，相关党组织被问责；河南新乡市委原书记李庆贵因对该市连续发生的3名厅级领导干部严重违法案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被免职；辽宁拉票贿选案共查处955人，其中中管干部达到34人，通报全党。

中央纪委网站数据显示，从2014年起至2016年9月，通报的典型案件中问责397人次，其中一把手占62.7%。

“上面偏出一尺，下面跑出一丈。”中央纪委驻中国社科院纪检组组长高波说，对于“关键少数”而言，如果不负责、不担当，甚至违法乱纪，其结果不仅是导致个人的腐化堕落，更会带坏一批干部，破坏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一个系统的政治生态。

越是身居高位越要干净担当，越是“关键少数”越要严格要求。

四年多来，惩治这一手决不放弃，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谁，不管级别有多高，都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共立案审查中管干部240人，是十七大期间审查中管干部总数的3.6倍；处分厅局级干部6600余人，是十七大期间的3.2倍……

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没有“铁帽子王”。越是高级干部越要严格自律，越不能心存侥幸和幻想。

四年多来，党内监督紧盯“关键少数”，以高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刀为监督重点，发现问题，该曝光的一律曝

光，该处理的坚决处理——

国务院扶贫开发党组成员、副主任欧青平2014年至2015年先后3次违规组织、参加公款宴请活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助理杨子强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央纪委提出明确要求，对2016年以后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不管级别高低，原则上都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过去一年，中央纪委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44起，涉及中管干部11人。

四年多来，制度建设的脚步不断加快，党内法规体系日趋完善，不断扎紧的制度之笼，推动从严治党、从严治吏越来越有规可循、有据可依——

从出台《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到颁布《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修订《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再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条例》……

一系列新举措、新探索，对“关键少数”管好用好身边人，不断提升自身能力素质，防止出现搞“一言堂”、任人唯亲等倾向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作用。

响鼓也需重锤，严管方显厚爱。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各级干部在严明的纪律约束下，在严格的要求鞭策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强化，队伍的纯洁性、战斗力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正源源不断地释放出来。

真抓实干 勇于担当

——“关键少数”要起关键作用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抓改革的

关键，要把改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来抓，不仅亲自抓、带头干，还要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

新春伊始，闻鸡起舞。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擂响改革战鼓，对“关键少数”如何抓改革提出明确要求。

半个多月前，习近平总书记前往河北省张北县，踏着皑皑白雪进村入户，看望慰问困难群众。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对作为脱贫攻坚责任人的“第一书记”寄予殷殷厚望。

“听了总书记的话，压力不小，但是干劲儿更足。”张北县德胜村“第一书记”苏会彬说，“我们‘第一书记’的目标就是‘不脱贫、不脱钩’，真正成为带领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主心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距离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只有4年时间，如期让几千万贫困人口摆脱贫困任务依然艰巨；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期和深水区特点更加明显，破局开路须快马加鞭；全面依法治国，还有许多体制机制障碍需要突破，闯关夺隘更要咬紧牙关；全面从严治党，继续向纵深发展，绝不能有一丝懈怠，必须久久为功。

纷繁世事多元应，击鼓催征稳驭舟。大至一党一国，小至一镇一村，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呼唤更多勇于担当的“关键少数”，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在纷繁复杂的局面中攻坚克难，发挥举足轻重的关键作用。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键少数”要真抓实干、勇于担当。

“党的各项事业，作为‘关键少数’的地方和部门一把手，抓与不抓大不

一样，虚抓实抓大不一样。”谢春涛指出，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艰巨任务，领导干部要做实干家、促进派，而不是“背手干部”“甩手干部”“挥手干部”。

面对形势，投身工作，“关键少数”不止要严守底线，更要勇攀高峰。

“‘关键少数’要发挥关键作用，必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汪玉凯说。

对领导干部来说，增强“四个意识”，不是一句空话，而要见诸行动、务求实效，体现在具体工作中，就是要做到第一时间传达贯彻党中央的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领导、谋划、推动、落实各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把“扑下身子、狠抓落实”当作不可懈怠的政治责任，一以贯之的精神状态。

时不我待，只争朝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明确要求，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和十八届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进一步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大胜利召开。

前进的号角已经吹响。作为“关键少数”，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贯彻落实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把目标牢记心中，将使命扛在肩上，围绕中央提出的五大任务，真抓实干、勇于担当，进一步迸发出干事创业的热情与力量，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迎接党的十九大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浙江将国家赔偿 纳入财政预算

明晰对责任人的追偿比例

据新华社杭州2月12日电 (记者岳德亮)即将于2017年3月1日起实施的《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指出，各地要将国家赔偿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对责任人如何追偿进行了细化规定，推动浙江国家赔偿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开展。

根据《办法》的规定，国家赔偿费用由赔偿义务机关的同级财政负担。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当年需要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安排资金。

《办法》还指出，赔偿义务机关履行国家赔偿义务后，依法对责任人实行追偿。被追偿的责任人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的国家赔偿费用的追偿比例根据违法性质、损害后果以及被追偿人过错程度等因素确定。追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国家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倍。国家赔偿涉及2个以上责任人的，分别确定追偿比例和追偿金额，合计追偿总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国家赔偿费用。

微信一点即可防盗

昆明启用 电动自行车防盗系统

据新华社昆明2月12日电 (记者徐诚 王研)二轮电动自行车轻便灵活，而一旦遭窃则难以追回。云南省昆明市物联网二轮电动自行车智能防盗管理系统12日正式启动，保障二轮电动自行车“盗抢易追回，丢失有赔付，举报有奖励”。

在设备安装现场，车主通过扫描微信二维码进入昆明公安微信公众号，完成车辆信息预登记后，再由昆明市公安局进行审验。家住昆明市五华区安全新村的吕星舟，每天都需骑电动自行车前往北市区上班，成为昆明市首批安装二轮电动自行车智能防盗管理系统的车主。“以前停车不方便，丢车也是常事。这等于给车上上了双保险，只要微信一点，就能看到车子现在所在的位置。”吕星舟说。

据介绍，安装防盗设备的车辆如发生被盗抢60天内未找回的情况，车主可凭借接派出所开具的《接报警案件三联单》及《昆明市二轮电动自行车被盗抢情况证明》，按照车辆新旧程度进行理赔，最高可获赔1200元。



元宵节过后 各地迎来第二轮 铁路返程客流高峰

2月12日，旅客在江苏无锡火车站自助检票口排队进站。

元宵节过后，各地迎来节后第二轮铁路返程客流高峰。

新华社发(还月亮 摄)

武汉33名“老赖” 看守所度过鸡年春节

据新华社武汉2月12日电 (记者李劲峰)在鸡年春节家庭团聚之时，武汉市内33名俗称为“老赖”的失信被执行人，却只能在看守所度过。

记者从武汉市中院获悉，春节前，武汉市法院集中开展“百日执行攻坚行动”，加大对“老赖”的打击力度，33名“老赖”春节前夕被处以司法拘留。其中有老赖节前从外地悄悄回家，却被执行法官逮个正着。

万某是武汉一家农业公司法人代表。这家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2015年被法院判令支付原告王某5万余元，万某却拒不执行法院判决，随后王某向江夏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调查发现，万某公司有履行能力支付钱款，却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在今年1月16日向王某下达拘留决定书，对其处以拘留15日处罚。万某大年初五才被释放。

据介绍，武汉市中院去年通过媒体曝光6批451名“老赖”，向公安机关移送追抓、拒执犯罪案件145件，其中5名“老赖”被处以刑罚，360名“老赖”被司法拘留。